

论帛书《衷》篇的篇名及其象数思想

刘彬*

차례

- I. 《衷》篇篇名
- II. 《衷》篇象数思想

【국문초록】

帛書《衷》篇은 즉, 《中》篇이며, 그의 핵심 篇章인 《易筮》章 “得中”說의 象數學 背景으므로 ‘衷’이라는 편명이 붙여졌다. 《衷》편은 풍부한 象數思想을 담고 있다. 예를 들면 《易筮》장은 열 개의 卦爻辭로 “得中”說에 대해 “《漸》之繩婦……柔之失, 靜而不能動”과 《易》曰: ‘直方大, 不[習, 吉].’ [此言吉]之屯於文武也”라고 하였다. 이 두 부분은 모두 “爻變”으로 立言하였다. “群龍無首, 文而聖也”의 경우 “變卦”로 立言하였다. 《易筮》장에서의 “重陽者亡, 故火不吉”, “重陰者沈, 故水不吉”은 古代의 “《乾》《離》同居, 《坤》《坎》一體”의 象數思想을 배경으로 하는 것이다.

주제어

帛書《衷》, “得中”說, “爻變”說, “《乾》《離》同居, 《坤》《坎》一體”說

* 中国 曲阜师范大学 孔子研究所 教授

【中文摘要】

帛书《衷》篇即《中》篇，其得名来自于其核心篇章《易赞》章“得中”说的象数学背景。《衷》篇涵有丰富的象数思想：《易赞》章以十个卦爻辞，阐述“得中”说；“[《渐》]之绳妇……柔之失，静而不能动”和“《易》曰：‘直方大，不[习，吉]。’[此言吉]之屯于文武也”两处，皆从“爻变”立言；“群龙无首，文而圣也”，从“变卦”立言；《易赞》章“重阳者亡，故火不吉”、“重阴者沈，故水不吉”，是以古代“《乾》《离》同居、《坤》《坎》一体”的象数思想为背景。

关键词

帛书《衷》；“得中”说；“爻变”说；“《乾》《离》同居、《坤》《坎》一体”说

I. 《衷》篇篇名

在帛书《易传》六篇中，帛书《衷》篇的定名最为曲折。1974年8月，在《文物》编辑部举办的“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座谈会”上，张政烺先生和周世荣先生认为帛书《系辞》分上、下两篇，《衷》篇是其下篇。¹⁾ 1976年于豪亮先生写作《帛书〈周易〉》，²⁾ 亦持同样观点，该文于1984年发表于《文物》第3期。³⁾ 比于豪亮先生写作《帛书〈周易〉》稍晚一些，张政烺先生在写作帛书《周易》经传释文和校读时，自“子曰易之义”以下单独列出，注明：“自此以下另是一篇，与前篇不连接。”称其为“易之义”篇。⁴⁾ 但张氏《易之义》释文和校注，一直晚到

1) 张政烺，《在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座谈会上的发言》，《文物》1974年第9期，第48-49页。

周世荣，《略论马王堆出土的帛书竹简》，《文物》1974年第9期，第49页。

2) 李零，“于先生的遗稿《帛书〈周易〉》，据《文物》杂志的编者说明，是写于1976年。”见张政烺著、李零等整理《张政烺论易丛稿》“写在前面的话”，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8页。

3) 于豪亮，《帛书〈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第15-24页。

4) 张政烺，《马王堆帛书〈周易〉经传校读》，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138、145页。

2008年方出版。⁵⁾ 1988年,韩仲民先生发表《帛书〈系辞〉浅说——兼论〈易传〉的编纂》,认为《衷》应为独立一篇。⁶⁾ 同年,张立文先生据该篇首句“子曰易之义”,将其定名为“易之义”。⁷⁾ 1992年,傅举有、陈松长先生编著《马王堆汉墓文物综述》,将其篇名定为“子曰”。⁸⁾ 1993年,陈松长先生、廖名春先生合作首次于《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辑发表该篇释文时,采用张立文先生的定名,称为“易之义”。⁹⁾ 但在同期《道家文化研究》上,廖名春先生发表《帛书〈易之义〉简说》,在其文“后记”中,特别注明:“本文交稿后,笔者又从帛书照片中找出一残片。此残片有两行文字,一行有‘四多瞿’三字,可接在第四十四行‘〔二〕多誉’之后;一行有三字,可接在第四十五行最后,其第一字尚未识出,第二、三字似数字。据其位置,疑第一字为篇题之残,第二三字为所记字数之残。”¹⁰⁾ 说明当时已经发现篇题的残片,可惜直至1995年初都没能释出。故1995年1月廖名春先生在《国际易学研究》第一辑发表其修订的释文时,仍采用“《易之义》”的篇名。¹¹⁾ 但很快,廖名春先生释出残片上的三字,其第一字篇题为“衷”,第二、三字字数为“二千”。¹²⁾ 故1995年同年稍后,廖名春先生于《续修四库全书》第一册,发表《马王堆帛书〈周易〉经传释文》,将原“《易之义》”篇,改称为“《衷》”篇。¹³⁾ 其后廖名春先生进一步修订的释文,以及丁四新先生发表的释文,皆采用“《衷》”的篇名。学者发表的有

5) 张政烺,《马王堆帛书〈周易〉经传校读》,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137-158页。

6) 韩仲民,《帛书〈系辞〉浅说——兼论〈易传〉的编纂》,《孔子研究》1988年 第4期。

7) 张立文,《周易帛书浅说》,《中国文化与中国哲学》1988年号,北京:三联书店,1990年。

8) 傅举有,陈松长,《马王堆汉墓文物综述》,长沙:湖南出版社,1992年,第11页。

9) 陈松长、廖名春,《〈易之义〉释文》,陈鼓应主编《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429页。

10) 廖名春,《帛书〈易之义〉简说》,陈鼓应主编《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201页。

11) 廖名春,《帛书〈易之义〉释文》,朱伯昆主编《国际易学研究》第一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5年,第20页。

12) 廖名春,《试论帛书〈衷〉篇的篇名和字数》,《周易研究》2002年第5期。

13) 廖名春,《马王堆帛书〈周易〉经传释文》,《续修四库全书》第一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29页。

关论文，绝大多数也采用此名。因此，该篇的篇名为“《衷》”已在学界得到认可。

帛书《衷》篇为何名“衷”，学者很少关注，实际上这是很需要研究的问题。廖名春先生对此以专文讨论，认为“衷”之义当为适合、适当，帛书《衷》篇是孔子后学按照阴阳和衷共济的主题所选定的孔子论《易》言论的汇编，编者认为这些言论是最为适当的论《易》之语，故名其为《衷》。¹⁴⁾廖先生以“阴阳和衷共济”释“衷”，是以义理的思路解释《衷》篇的得名，很有道理。笔者认为，《衷》篇的得名当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取自于廖先生所言《衷》篇“阴阳和衷共济”的主题思想，另一方面可能来自于其《易赞》章“得中”说的象数学背景，理由如下：

第一，“衷”字古通“中”，《衷》篇名“衷”实可训为“中”，《衷》篇实为《中》篇。《左传·闵公二年》“用其衷则佩之度”，杜预注：“衷，中也。”《国语·周语上》“其君齐明衷正”，韦昭注：“衷，中也。”《鶡冠子·泰象》“入论泰鸿之内，出观神明之外，定制泰一之衷”，陆佃注：“衷之言中也。”吴世拱注：“衷，中也。”《文选·曹植〈责躬诗〉》“天启其衷”，李善注引《左传》杜预注：“衷，中也。”俞樾《群经平议·春秋左传一》“夫能固位者，必度于本末而后立衷焉”按：“衷与中古通用。然则此《传》‘衷’字亦当训中，犹言执其两端用其中也。”《吴越春秋·勾践伐吴外传》“吾欲与之微天之中”，徐天祐注：“中，《国语》作‘衷’。”因此，“衷”、“中”古互通用，“《衷》”篇实即“《中》”篇。

第二，帛书《衷》篇中，《易赞》章是重要的一章，处于核心的地位。《衷》篇共有七章，其中第一章散论各卦，第二章是今本《说卦》前三章，第三章为《易赞》，第四章是《〈键〉、〈川〉之三说》，第五章是《〈键〉之详说》，第六章是《〈川〉之详说》，第七章包括今本《系辞下》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和第十一章前半。从七章内容分析，《衷》篇实际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论说各卦，包括第一、四、五、六章，第二部分是撮取《系辞》和《说卦》而成，包括第二、七章，这两部分或杂论，或杂采，没有构成系统的内容，不能成为《衷》篇的核心。而第三章《易赞》

14) 廖名春：《试论帛书〈衷〉篇的篇名和字数》，《周易研究》2002年第5期。

系统论述象数思想，最为完整，是独特一部分，最可注意。丁四新先生认为，此部分本为独立一篇，篇名即为《易赞》，《衷》篇直接将此编入¹⁵⁾，很有可能。实际上，“赞”本是古代的一种文体¹⁶⁾，“易赞”相当于如今“《易》之概论”，是对《易》之要旨的精练概要说明，以帮助人们更好地理解《易》，故称为“易赞”。郑玄曾撰有《易赞》，专论《易》的三种基本涵义，即简易、变易和不易¹⁷⁾。可见，以“易赞”为章名，不会是一般的泛泛之论，在一篇中也不会是一般的地位，而应该是重要的论述而居于核心的位置，故《衷》篇的《易赞》章实处于核心的地位。

第三，《易赞》章系统阐述“得中”说的象数思想。《易赞》章以五卦的刚爻(《乾》上九、《大壮》九三、《姤》上九、《鼎》九四和《丰》初九)之辞和《坤》卦辞以及四卦柔爻(《小畜》六四爻、《姤》初六爻、《渐》九三爻变为阴爻(此为爻变，下面有专论)、《屯》上六)之辞，阐述某些爻的“刚之失”和“柔之失”，认为初九、九三、九四、上九之爻有过刚或刚不足之失，初六、六三、六四、上六之爻有过柔或柔不足之失，从而彰显除二、五中爻外，不得中之爻都有过失的思想。又特举《坤》卦六二爻辞，强调“弗中则[亡]”，即不得中则有过失而亡的观点。此即古代易学“得中”说，即二、五爻得中的象数思想。(《衷》篇“得中”说象数思想论述见下)

由于《衷》篇即《中》篇，作为《衷》篇核心篇章的《易赞》又阐发“得中”说的象数思想，由此可以推想：《衷》篇的篇名“衷”(中)与“得中”说应该有密切的关系，《衷》篇的得名应该来自于《易赞》章“得中”说的象数学背景。

15) 丁四新，《马王堆汉墓帛书(周易)》，《儒藏》精华编281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70页。

16) 刘勰，《文心雕龙·文体论》述文体“赞”说：“赞者，明也，助也。昔虞舜之祀，乐正重赞，盖唱发之辞也。及益赞于禹，伊陟赞于巫咸，并扬言以明事，嗟叹以助辞也。”见周振甫：《文心雕龙今译》，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88页。

17) 《周易正义·卷首》，《十三经注疏》(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7页。

II. 《衷》篇象数思想

上从帛书《衷》的篇名，揭示其象数学背景。实际上，帛书《衷》篇涵有丰富的象数思想，具体有：“得中”说，“爻变”说，以及“《乾》《离》同居、《坤》《坎》一体”说等。其中“得中”说与《衷》篇的得名密切相关，“《乾》《离》同居、《坤》《坎》一体”说则不见于通行本《易传》，而是《衷》篇独特使用的。

1. “得中”说

《衷》篇《易赞》章，阐述了“得中”的象数思想，先录原文于下(异体字、通假字放()中，补字放[]中，改误字放〈〉中)：

子曰：万物之义，不刚则不能僮(动)，不僮(动)则无功，恒僮(动)而弗中则[亡，此刚之失也。不柔则不静，不静则不安，久静不僮(动)则沈，此柔之失也。是故《键》(乾)之“亢龙”，《壮》之“触藩”，《句》(姤)之“离角”，《鼎》之“折足”，《鄂》(丰)之“虚盈”，五繇者，刚之失也，僮(动)而不能静者也。《川》(坤)之“牝马”，《小畜》(畜)之“密云”，《句》(姤)之“[适]属”，[《渐》]之“绳(孕)妇”，《屯》(屯)之“泣血”，五繇者，阴(柔)之失也，静而不能僮(动)者也。……《易》曰：“直方大，不[习，吉]。”[此言吉]之屯于文武也。此《易》赞也。

《易赞》章此言“五繇者，刚之失”，是指《乾》上九、《大壮》九三、《姤》上九、《鼎》九四和《丰》初九这五卦的刚爻之辞，都具有过刚或刚不足之失。“《键》之“亢龙”，指《乾》卦上九“亢龙，有悔”。《易赞》章认为，《乾》上九刚爻处乾刚之极，故其辞言龙飞极高而有悔，乃过刚之失。“《壮》之“触藩”，指《大壮》九三“羝羊触藩，羸其角”。《易赞》章认为，《大壮》九三刚爻处乾刚之极，故其辞言刚狠公羊强触藩篱，其角反被拘累缠绕，乃过刚之失。“《句》之离角”，指《姤》上九“姤其角，吝”。“离”为遇义，“离角”即遇其角。《易赞》章认为，《姤》上九以刚爻进于乾刚之极，故其辞言遭遇其角，而有悔吝，乃过刚之

失。“《鼎》之‘折足’”，即《鼎》九四“鼎折足”。《易赞》章认为，《鼎》九四虽为刚爻，但上承六五，下应初六，上承下施，不胜其任，故其爻言鼎器不堪承重，而致折足，乃刚性不足之失。“《丰》之‘虚盈’”，指《丰》卦初九的脱文。¹⁸⁾《丰》初九“虚盈”，指日当正午，盈满盛极，却发生日蚀，阴影蔽日。《易赞》章认为，《丰》卦初九刚爻处阳位，刚性不足，故其辞言“虚盈”。

《易赞》章接言“五繇者，阴之失”，“阴之失”，按上言“刚之失”，此当言“柔之失”，“阴”疑为“柔”之误。“五繇者，柔之失”，是指《坤》和《小畜》的卦辞，以及《姤》初六爻辞、《渐》九三爻变为阴爻、《屯》上六爻辞，它们皆有“过阴”之失。“《川》之‘牝马’”，指《坤》卦辞所言的雌马。《坤》六爻皆柔，安静柔弱，故卦辞言雌马。“《小畜》之‘密云’”，即《小畜》卦辞“密云不雨”。《易赞》章认为，《小畜》全卦只有六四一个柔爻，而其余为五个刚爻，力甚柔弱，静而不能动，故卦辞言但成密云，而不能致雨。可见，《易赞》章所言“《小畜》之‘密云’”的“柔之失”，实际上是指《小畜》六四爻的过柔之失。“《句》之‘[适]属’”，即《姤》初六“羸豕孚蹢躅”。《易赞》章认为，《姤》卦初六处卦之初，以一柔而遭遇五刚，力极微弱，静而不能动，故其辞言豕被大索系缚，虽心躁，但住足不能行。“[《渐》]之‘绳妇’”，指《渐》九三爻辞“妇孕不育，凶”，但此处特指九三爻变为柔爻(具体分析见本文下)。《易赞》章认为，《渐》卦九三爻动变，而为柔爻，其辞言妇女怀孕，但不能生产，是由于过柔之失。“《屯》之‘泣血’”，即《屯》上六“乘马班如，泣血涟如”。《易赞》章认为，《屯》上六柔爻处阴位，过柔沉静，故其辞言乘马徘徊，不能前进，流泪不断。

从上面分析可见，《易赞》章是以十个卦爻辞，阐述某些爻的“刚之失”和“柔之失”，具体而言，即认为初九、九三、九四、上九之爻有过刚或刚不足之失，初六、六三、六四、上六之爻有过柔之失，亦即除二、五中爻外，不得中之爻都有过失，故《易赞》章强调“弗中则[亡]”，即不得中则有过失而亡。《易赞》章最后

18) 廖名春先生认为《丰》卦初九当脱“虚盈”，“《丰》之‘虚盈’”即指此脱文，很有道理。见廖名春《〈周易〉经传与易学史新论》，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68页。

以《坤》卦六二中爻，阐明这一点。其言“《易》曰：‘直方大，不[习，吉]。’[此言吉]之屯于文武也”，“屯”为聚会集中之义，《衷》篇“文”特指柔，“武”特指刚。《易赞》章认为，《坤》卦六二爻辞“直方大，不习，吉”之所以言“吉”，是因为六二中爻会聚文武、柔刚，并使文武、柔刚达到适中而无过失。可见，《易赞》章所强调的“弗中则[亡]”，其“中”字应有二、五中爻的象数学背景。

因此，《衷》篇《易赞》章集中阐述了“得中”说，即二、五爻得中的象数思想，这一象数学说阐明易学的要旨之一在于阴阳、柔刚、文武保持适中、适当，才能无过无失。这种象数学说在通行本《易传》中也存在，在《文言》、《象传》、《象传》中大有量的申说¹⁹⁾，说明“得中”说在古代象数易学占有重要的地位。《衷》篇《易赞》章详细申说“得中”说，实属正常。

2. “爻变”说

“爻变”说是古代易学的一种象数学说，指一卦的一爻或数爻发生变动，由阳爻变成阴爻，或由阴爻变成阳爻，从而由一卦变成另一卦，故爻变也称为“变卦”，“爻变”说即“变卦”说。在帛书《易传》的《繆和》篇中，学者已发现有“爻变”说。廖名春先生认为，帛书《繆和》篇所言“《谦》（即《谦》）之初六，《谦》之《明夷》”使用了“之卦”即“变卦”说：“在这里，《谦》是本卦，其初六发生爻变，由六变为九，由阴变为阳，而成《明夷》卦，《明夷》卦为之卦”²⁰⁾，是正确的。可见，《繆和》篇已使用了“爻变”说，那么，在帛书《衷》篇是否存在“爻变”说呢？对此，学者很少讨论。通过考察，我们发现《衷》篇确实存在“爻变”说。

上引《易赞》章言“五繇者，柔之失”，其中有“[《渐》]之绳妇”，即《渐》九三

19) 刘大钧，《周易概论》，济南：齐鲁书社，1986年，第53页。廖名春、康学伟、梁韦弦，《周易研究史》，长沙：湖南出版社，1991年，第60页。林忠军，《象数易学发展史》第一卷，济南：齐鲁书社，1994年，第45页。

20) 廖名春，《帛书〈易传〉象数学探微》，（台湾）《汉学研究》第十三卷第2期，1995年。

爻辞“妇孕不育”，认为此爻辞之所以言“妇孕不育”，是因为“柔之失，静而不能动”。此处颇令人疑惑：《渐》九三乃以刚爻处阳位，怎能言“柔之失，静而不能动”？赵建伟先生认为《渐》九三处下卦《艮》上，为静止之极，所以其失在于过于静。²¹⁾ 此言有一定道理，可释“静而不能动”，但不能解“柔之失”。刘大钧先生引虞翻注《渐》九三《象传》“‘妇孕不育’，失其道也”曰：“三动离毁，阳陨坤中，故‘失其道也’”，认为《衷》篇此言卦变，即《渐》九三爻变而为柔爻，故言“柔之失”²²⁾。刘先生已揭示出问题的实质，此处确实应该以九三爻变为柔爻解之，但认为是“卦变”恐不确。因为卦变是一卦通过两爻或数爻易位而变为另一卦，《衷》篇此言刚爻变为柔爻，应该是爻变或变卦，而不是卦变。此处当言《渐》九三动变而为柔爻，变卦为《观》，二、三、四爻互体为《坤》，《坤》过柔过静，故言“柔之失，静而不能动”。《周易集解》又引虞翻注《渐》九三曰：“《离》为孕，三动成《坤》，《离》毁失位，故妇孕不育，凶。”按《说卦》曰：“《离》其于人也，为大腹。”《渐》二、三、四爻互体为《离》，《离》为大腹为孕，故言“妇孕”。九三动变而为柔爻，《离》卦毁灭，变为《坤》卦，则“妇孕”象不见，故“不育”。因此，《衷》篇所言《渐》九三“妇孕不育”是“柔之失，静而不能动”，是由于《渐》九三的爻变或《渐》变为《观》的变卦所造成的。舍弃爻变或变卦的象数思想，《衷》篇此处是解释不通的。

上引《易赞》章最后所言“《易》曰：‘直方大，不[习，吉]。’[此言吉]之屯于文武也”，认为《坤》卦六二爻辞具有文武、柔刚之性。此亦令人疑惑：《坤》卦六二明为文柔之爻，为何认为有武刚之性呢？刘大钧先生以“旁通说”释之，认为《坤》卦旁通《乾》卦，《坤》六二旁通《乾》九二，故言有文武、柔刚之性。²³⁾ 刘先生此解颇有道理，但“旁通”说首见于东汉末的虞翻，先秦是否存在，还找不到直接的证据。愚见以爻变说释之，可能更为妥当。《象传》释《坤》六

21) 赵建伟，《出土简帛〈周易〉疏证》，台北：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2000年，第248页。

22) 刘大钧，《续读马王堆帛书〈衷〉篇》，《周易研究》2008年第4期。

23) 刘大钧，《续读马王堆帛书〈衷〉篇》，《周易研究》2008年第4期。

二实际已给我们启发，其曰：“六二之动，直以方也。不习，无不利，地道光也。”所言《坤》“六二之动”，就是指六二柔爻变动而成刚爻。《象传》认为，《坤》六二爻动而为刚爻，故其爻辞言“直方大”；《坤》六二为柔爻为“地道”，故其辞言“不习，无不利”。可见，《象传》是兼《坤》六二本爻以及《坤》六二变而为刚爻而言，《衷》篇此言当与《象传》同。《衷》篇认为，《坤》六二为柔爻，故为文；《坤》六二爻动而为刚爻，故为武；六二爻处中位，故刚柔、文武兼备中和，故其辞言“吉”。因此，《衷》篇此处也使用了“爻变”说。

《衷》篇又言“群龙无首，文而圣也”，“群龙无首”是《乾》用九之辞，“文”指柔，“圣”当训为通。《衷》篇认为，《乾》用九是文柔而通。此又令人疑惑：《乾》六爻皆刚，为何言文柔而通？对此疑点，学者还无人注意。愚见《衷》篇此处实从“变卦”而言。《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记蔡墨之言曰：“《周易》有之，在《乾》之《姤》曰：‘潜龙勿用’；其《同人》曰：‘见龙在田’；……其《坤》曰：‘见群龙无首，吉。’”其《坤》曰，即《乾》之《坤》曰。“《乾》之《坤》”，即《乾》六刚爻皆变为柔爻，而成《坤》卦。从蔡墨之言，可知春秋时有以“《乾》之《坤》”，即以《乾》变《坤》的变卦而称《乾》用九之辞者，《衷》篇此言“群龙无首，文而圣也”，亦当以此理解。《衷》篇认为，《乾》卦六爻为刚，故用九言“群龙”，《乾》卦变为《坤》，故言“无首”，是文柔而通的意思。按先儒亦有以“卦变”而释《乾》用九之辞者，如朱熹《周易本义》：“用九，言凡筮得阳爻者，皆用九而不用七，盖诸卦百九十二阳爻之通例也。以此卦纯阳而居首，故于此发之。而圣人因系之辞，使遇此卦而六爻皆变者，即此占之。盖六阳皆变，刚而能柔，吉之道也，故为‘群龙无首’之象，而其占为如是则吉也。”²⁴⁾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曰：“《乾凿度》曰：‘阳动而进，变七之九。阴动而退，变八之六。’故九为阳爻之变，六为阴爻之变。又六阳皆变，故曰用九。”²⁵⁾因此，《衷》篇“群龙无首，文而圣也”，正是使用“变卦”说。

24) 朱熹，《周易本义》卷一，四库全书本。

25)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34-35页。

总之，在帛书《易传》中，除《繆和》篇外，《衷》篇更多地使用了“爻变”或“变卦”说。另外，如上文所分析，在通行本《象传》也已存在“爻变”说。这说明，帛书和通行本《易传》都使用了“爻变”或“变卦”说。而这一点，在以往的研究中，往往被学者们忽视了。

3. “《乾》《离》同居、《坤》《坎》一体”说

《衷》篇《易赞》章还有一部分，专门讲“水、火不吉”，象之如下(异体字、通假字放()中，补字放[]中)：

是故天之义，刚建(健)僮(动)发而不息，其吉保功也。无柔救(救)之，不死必亡。僮(重)阳者亡，故火不吉也。地之义，柔弱沈静不僮(动)，其吉[保安也。无]刚文之，则穷贱遗亡。重阴者沈，故水不吉也。

“救”，即救字别体，救助、匹配之义。“僮阳者亡”，“僮”通重，僮、重古音皆为东部定母，双声叠韵，故通用。下言“重阴者沈”，与此对言，故僮、重同义。“沈”为凶义。《文选·司马相如〈报任少卿书〉》“故且从俗浮沈”，吕沿济注：“沈，凶。”此段意为：天之义，刚健动发而不停息，其吉善在保住功业。如果没有柔来救助、配合它，不死必亡。重阳亡，故火不吉。地之义，柔弱沉静不动，其吉善在保持安定。如果没有刚来文饰它，则穷极而废，导致灭亡。重阴凶，故水不吉。

《衷》篇此处大体明白易晓，但有两句话颇令人疑惑：为何“重阳者亡，故火不吉”，“重阴者沈，故水不吉”呢？大多数学者对此疑问视而不见，或存而不论。赵建伟先生以“南方为火，火性炎上，与阳同类；反之，北方为水，水性润下，与阴同类”释之。²⁶⁾此以一般常识解之，失之肤泛笼统。刘大钧先生认为，此疑可以古代象数易学“《离》《坎》者，《乾》《坤》之家而阴阳之府”说解之²⁷⁾，是很精辟的。

26) 赵建伟，《出土简帛〈周易〉疏证》，台北：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2000年，第248页。

27) 刘大钧，《续读马王堆帛书〈衷〉篇》，《周易研究》2008年第4期。

按《衷》篇以“六刚无柔，是胃大阳”特指《乾》卦太阳，“六刚无柔”实即“重阳”，故《衷》篇此言“重阳者”实指《乾》卦太阳。《说卦》曰：“《离》为火。”故《衷》篇此言“火不吉”之“火”，实即指《离》卦。《衷》篇又以“六柔无刚，〔是胃大阴〕”特指《坤》卦太阴，“六柔无刚”实即“重阴”，故《衷》篇此言“重阴者”实指《坤》卦太阴。《说卦》曰：“《坎》为水。”故《衷》篇此言“水不吉”之“水”，实指《坎》卦。因此，《衷》篇所言“重阳者亡，故火不吉”，实指《乾》阳亡，则《离》火不吉；“重阴者沈，故水不吉”，即指《坤》阴凶，则《坎》水不吉。

那么，为什么《乾》阳亡，则《离》火不吉；《坤》阴凶，则《坎》水不吉呢？这是因为《衷》篇此处是以“《乾》《离》同居、《坤》《坎》一体”的象数学说为背景的。这种易学象数学说在东汉荀爽和《九家易》那里还存在。《周易集解》引荀爽注《象》“大明终始”曰：“《乾》起于《坎》而终于《离》，《坤》起于《离》而终于《坎》。《离》《坎》者，《乾》《坤》之家而阴阳之府。”²⁸⁾《九家易》注“同人”卦曰：“《乾》舍于《离》，同而为日。”²⁹⁾荀爽曰：“《乾》舍于《离》，相与同居。”³⁰⁾从荀爽和《九家易》注可知，“《离》《坎》者，《乾》《坤》之家而阴阳之府”说，是以《乾》舍于《离》、《坤》舍于《坎》，或曰《乾》《离》同居、《坤》《坎》一体为说，可称为“《乾》《离》同居、《坤》《坎》一体”说。此说实为古代“卦气”说，如清儒李道平所疏：“《坎》本《乾》之气，故《乾》起于《坎》之一阳，而终于《离》之二阳。《离》本《坤》之气，故《坤》起于《离》之一阴，而终于《坎》之二阴。”³¹⁾意思是说，《乾》阳之气生发于《坎》卦中间刚爻所表示的内含一阳，充其极而表现为《离》卦上下两刚爻所表示的外显两阳，故《乾》《离》同处，实成一体。《坤》阴之气生发于《离》卦中间柔爻所表示的内

28)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36页。

29)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180页。

30)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182页。

31)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36页。

含一阴，充其极而表现为《坎》卦上下两柔爻所表示的外显两阴，故《坤》《坎》同处，实成一体。正因为《乾》与《离》一体同居，故《乾》阳亡，则《离》火不吉，所以《衷》篇言“重阳者亡，故火不吉也”。正因为《坤》与《坎》一体同居，故《坤》阴凶，则《坎》水不吉，所以《衷》篇言“重阴者沈，故水不吉也”。

这种“《乾》《离》同居、《坤》《坎》一体”的象数理论，并不是在东汉才形成，实际上来源古远，早在春秋时代已经存在。据《左传·闵公二年》记载，鲁国季友将出生时，他的父亲鲁桓公令掌卜大夫卜楚丘之父筮之，“遇《大有》之《乾》”。曰：“同复于父，敬如君所。”《大有》上经卦为《离》，“《大有》之《乾》”，实即《离》变为《乾》，又《说卦》曰：“《乾》为君，为父。”故卜楚丘之父所言“同复于父，敬如君所”，实指《离》卦复归《乾》卦君父之所，即《离》《乾》同居而为一体之说。因此，“《乾》《离》同居、《坤》《坎》一体”的象数理论，源远流长，是古代易学一种重要的象数思想，在帛书《衷》篇出现这种理论，是合乎情理的。通行本《易传》没有使用这种理论，而为帛书《易传》独特使用，这一方面说明帛书《易传》对研究古代易学独特的价值，另一方面也说明古代象数易学的丰富性。通过对帛书《易传》的深入研究，我们对这种丰富性将获得更加深入的认识。

【参考文献】

-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
 赵建伟，《出土简帛〈周易〉疏证》，台北：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2000年。
 刘大钧，《续读马王堆帛书〈衷〉篇》，《周易研究》2008年第4期。
 廖名春，《帛书〈易传〉象数学探微》，（台湾）《汉学研究》第十三卷第2期，1995年。
 梁韦弦，《周易研究史》，长沙：湖南出版社，1991年
 林忠军，《象数易学发展史》第一卷，济南：齐鲁书社，1994年
 刘大钧，《周易概论》，济南：齐鲁书社，1986年
 丁四新，《马王堆汉墓帛书〈周易〉》，《儒藏》精华编281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

Abstract

The Character Zhong(衷) in the Silk Manuscript and Image-number(象數) Thoughts in the Chapter Zhong(衷)

Liu, Bin

The character zhong(衷) in the chapter Zhong(衷) in the Silk manuscript should be interpreted zhong(中), which comes from the Dezhong(得中) theory in the section of Yizan(易贊). The chapter Zhong 衷 contains abundant Image number(象數) thoughts : by ten Hexagram Judgment and remarks appended to the lines,the section of Yizan(易贊) expounding Dezhong(得中) theory; the sentences “[《漸》]之繩婦……柔之失，靜而不能動” and “《易》曰：‘直方大，不[习，吉]。’[此言吉]之屯于文武也” elaborating Yaobian(爻變) theory; the sentence “群龙无首，文而圣也” devoting Biangua(變卦) theory; the sentences “重陽者亡，故火不吉” and “重陰者沈，故水不吉” expounding “《乾》《離》同居、《坤》《坎》一體” theory.

Key Word

Zhong(衷), Silk manuscript, Dezhong(得中) theory, Yaobian(爻變) theory

▪ 논문투고일 : 2013.12.7. 심사완료일 : 2014.2.14. 게재결정일 : 2014.2.14.